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就有關被色情描劃人士的年齡， 政府所建議的法定免責辯護： 條例草案第 4(5)(a)及(b)條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上，議員質疑條例草案第 4(5)(a)及(b)條的邏輯。議員的意見是被告人如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被色情描劃的人在被描劃時不是兒童，當然不會認為有需要再採取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

#### 條例草案第 4 條

(5) 被控犯第 3 條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如證明以下情況，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被告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的兒童色情物品中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在被描劃時不是兒童，並相信該人當時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 (b) 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及
- (c) 在被告人能夠以任何方式影響如何描劃該人的範圍內，被告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人並非被描劃為兒童。

#### 政府的回應

2. 條例草案第 4(5)條旨在訂明，被告人必須符合第(a)、(b)、(c)段的規定，才可援引法定免責辯護。這三段的排列次序，並不反映每個步驟的發生順序。如被告人僅聲稱有合理理由相信被色情描劃的對象不是兒童，並不足夠，他必須已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人的年齡。被告人如與被描劃的人有直接接觸，則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例如：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以確定其年齡。為保護兒童，從事色情物品行業的人必須保持警惕，不能僅憑自己相信而不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被描劃的人的年齡。

3. 作為供議員參考的資料，《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5C(2)條、《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0(4)條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第22(2)條，亦訂明涉及有關人士年齡的法定免責辯護。上述條文規定，被告人必須已查閱有關人士的身分證，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對方已屆有關的年齡。有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4. 由此可見，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有關人士的年齡，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其年齡，均屬確立條例草案第4(5)條所訂免責辯護的相關和必需條件。不過，每個步驟不一定須按條文所列次序進行。按照常理，被告人應首先採取步驟確定屬色情描劃對象的人的年齡，然後才斷定該人的年齡。為免出現任何含糊之處，我們可以考慮把條例草案第4(5)條(a)和(b)段的次序互換。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371      標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4 of 1998  
條： 15C      條文標題： 第 IVA 部所訂罪行      版本日期： 01/07/1998

- (1) 任何人違反第 15A 或 15B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對於第 15A 條所訂有關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一名 18 歲以下人士的控罪，如證明在被指稱犯此項罪行時，被控人已查閱一張看來是該名 18 歲以下人士的身分證或護照的身分證或護照，並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 18 歲以下，即為免責辯護。(由 1997 年第 93 號第 21 條修訂)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392 標題： 電影檢查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關於上映列為只限對 版本日期： 30/06/1997  
年滿 18 歲人士上映的  
影片的罪行

第八部

執行及雜項條文

- (1) 任何人不得對 18 歲以下人士上映第 12(1)(c)條所提述級別之影片。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之規定，即屬犯罪—
  - (a) 首次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而 (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11 條修訂)
  - (b) 第三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 (2A) 任何人不得對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第 12(1)(c)條描述之級別所適用之錄影帶或雷射碟。(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11 條增補)
- (2B) 任何人違反第(2A)款之規定，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11 條增補)
- (3) 如根據第(2)款被檢控之人，在控罪所指影片之上映期間，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對 18 歲以下人士上映該影片，即可作為該控罪之免責辯護。
- (4) 如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之時間，根據第(2A)款被檢控之人曾查閱看來是 18 歲以下人士之身分證或護照，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未滿 18 歲，即可作為該控罪之免責辯護。(由 1993 年第 63 號第 11 條增補)

(1988 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390      標題：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2      條文標題： 禁止向青少年發布不雅物品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布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由 1995 年第 73 號第 6 條修訂)

(2) 根據本條所提控罪的免責辯護如下—

(a) 被告人證明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類物品，或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控罪所指的物品經評定為第 I 類物品；

(b) 被告人證明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他曾查閱看來是屬於該青少年的身分證或護照，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青少年不是青少年；或

(c) 被告人證明已遵照審裁處根據第 8(2)(c)條定下的條件發布該不雅物品。

(1987 年制定)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